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54号

当事人：民权县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住址）：民权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3年4月25日，我局接到河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消费者投诉，民权县 [REDACTED] 销售的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已过期，销售2根，每根售价2元，违法所得4元。2023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 [REDACTED] 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有被投诉的五根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奥尔良味）生产日期：2022.10.24，保质期：6个月，十二根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香辣味），生产日期：2022.10.23，保质期：6个月，均已超过保质期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上述两种食品是由抚顺奥锦奇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标准代号：SB/T10279。我局于2023年05月10日对民权县 [REDACTED]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进行立案，经调查，民权县 [REDACTED] 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事实。2023年0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邵春玲进行询问，邵春玲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承认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民权县 [REDACTED] 于2023年4月28日向我局提供了经营者 [REDACTED] 的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精神科住院患者出院指导材料，申请减轻处罚。当事人积极赔偿投诉人，投诉人于2023年5月9日已撤诉。2023年5月20日开具的村委会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委托人民权县 [REDACTED] 经营者 [REDACTED] 开具的委托书一份，委托代理人邵春玲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2、委托代理人邵春玲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

营资格；

3. 民权县 [ ] 委托代理人邵春玲提供的经营者 [ ]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以此证明民权县 [ ] 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4. 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一份（附投诉产品图片四张、付款凭证一份），证明民权县 [ ] 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被投诉的事实；民权县 [ ] 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获得违法所得 4 元的事实。

5. 减轻处罚申请书、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精神科住院患者出院指导材料和村委会证明各一份，证明经营者 [ ] 患有精神病的事实。

6. 现场笔录一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民权县 [ ] 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投诉的超过保质期的十七根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并实施扣押措施的事实。

7. 委托代理人邵春玲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民权县 [ ]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且未保存涉案食品进货信息认可的事实。

8. 民权县 [ ] 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产品图片 6 张，影音视频资料光盘 1 张，证明民权县 [ ] 经营的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超过保质期的事实。

9. 投诉人提供的撤销投诉的证明，以此证明当事人已取得投诉人谅解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由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民权县 [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杂掺假、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第十六条第二款“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留存进货票据凭证。进货相关票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且未保存涉案食品进货信息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超市经营者 [ ] 岁患有精神病，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民权县的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保存所有采购食品的进货信息，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 没收民权县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的违法所得4元；
3. 没收被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17根；

4. 对民权县经营超过保质期奥锦奇牌香锅盖脆骨肠的行为罚款3000元。

罚没款合计叁仟零肆元整（3004元）上缴财政。

民权县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备案留存。

